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

豫工信办消费〔2021〕125号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 技艺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了弘扬黄河文化和大运河文化，贯彻落实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三品战略，加快我省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》（省政府令118号），我厅拟开展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申请者可以是工艺美术单位或个人。

(一) 河南省域内注册登记的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、研究创作、生产经营、管理服务活动的单位。

(二) 个人应具有河南省户籍或与省内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5 年及以上，或在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5 年及以上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

1. 历史悠久，世代相传；
2. 主要采用天然或传统原材料制作，符合环保要求；
3. 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河南本土地域特色，自成流派，独树一帜；
4. 在国内外享有声誉或有较高的艺术价值。

(二) 传统工艺美术技艺

1. 世代家传或师承，以手工艺为主保留完整的工艺流程；
2. 技艺精湛并能表现独特的风格流派；
3. 能够充分展现原材料的材质美和技艺的独到之处；
4. 在传统技艺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发展，既保留传统技艺的精华，又体现新技艺特有的艺术效果。

外地具有悠久历史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，引进河南一定时间，经过再创作形成独特风格，并有较高艺术价值的，可视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申请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单位或个人，需提交下列材料（一式两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）：

- （一）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申请表（附件1）（单独装订）；
- （二）申请单位或个人的证明材料；
- （三）证明历史悠久、世代相传的考证资料；
- （四）引进的品种和技艺应提供相应的历史考证资料；
- （五）采用的主要原材料的证明资料；
- （六）手工艺制作或以手工艺制作为主的有关资料；
- （七）能说明其风格、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有关资料；
- （八）历史时期代表人物或代表作品的证明资料；
- （九）在社会上享有声誉的证明资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的《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填写推荐意见（加盖公章），并将申请材料（一式二份）及《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于2021年8月13日前，报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。邮箱：hnqg2013@163.com，邮寄地址：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，邮编：

450018。

联系人：邓 洁 胡晓谦

电 话：0371—65509940 13838342068

附件：1.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申请表

2.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申请汇总表

3.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主要品种类别

